

赣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赣医学字〔2024〕63号

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将做好2024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是二年级(含二年级、不含2024年专升本入校学生)以上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必须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要求

1. 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是学校学生资助的重要内容,各学院应该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成立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学院评审工作。

2. 合理分配名额。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分配的2024年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合理分配至各年级和班级。

3. 评选需要上交的表格务必用最新版,详见附件。

三、评选名额

单位名称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基础医学院	1	13	150
药学院	2	37	270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	22	168
医学信息工程学院	2	46	328
康复学院	1	28	244
护理学院	2	51	393
公共卫生与健康管理学院	1	32	223
全科医学院	1	22	132
医学技术学院	1	23	205
职业技术学院			73
第一临床医学院	6	138	665
第三临床医学院	1	20	114
合计	19	432	2965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助学金单独申请, 不占此名额指标)

四、评选工作流程

(一) 学生个人申请、班级评议

学生个人提出申请, 班级评议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国家奖助学金情况进行评议, 并对班级评议结果进行 3 天以上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将班级工作材料 (见附件: 国家三金评选指南) 交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讨论。

(二) 下属学院确定初审名单并公示

下属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各班级的评议结果进行讨论, 确定学院初审名单, 并公示 5 天以上。

(三) 提交下属学院会议审批

公示无异议后, 提交下属学院院务会 (党政联席会) 审

批，审批通过后将学院工作材料（见附件：国家三金评选指南）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校管理部门审核并公示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交的初审名单进行审核、汇总，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及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按规定将通过名单在学校显著位置公示，公示内容为：标题、学生姓名、院系、班级、学习成绩、举报监督电话、落款时间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将公示名单现场拍照并保存5年以上备查。

（五）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并报省资助中心

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见附件：国家三金评选指南）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国家助学金名单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六）省专家评审，并上报教育部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成立专家评审小组，对各校上报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工作安排将国家奖学金有关材料上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证书发放

经教育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印制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省教育厅印制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证书。

五、评审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校学生设立的荣誉最

高国家级奖项，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学生。各学院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其中成绩排名具体要求为：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3）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2. 2023 年秋季学期起，学校完成评审流程后，所有拟获国奖学生材料都将录入国奖评审系统，系统会对学生成绩排名、获奖情况、申请理由、推荐理由、年级意见是否抄袭、是否规范填写等内容进行预判，所以请各学院务必规范填报，确保高质量完成评审工作。

3.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学院要严格把握“家庭经济困难”和“品学兼优”的主体资格标准。其中，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应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

2. 各学院要按照《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统一用新版《江西省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不得随意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

3.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平均每人每年 3300 元，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44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22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不占各学院分配的国家助学金学生名额，无需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单独填写申请表，申请理由填写“退役士兵”，另附退役证书复印件。

2. 各学院要按照《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统一使用新版《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不得随意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

3. **各学院要保障本学年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文件中 1-13 类学生（具体名单见《2024-2025 学年中央下发重点保障人群学生信息汇总表》）全部享受二档及以上国家助学金。**以上类别学生若不愿申请国家助学金，各学院辅导员要做好政策教育工作，确实要放弃的要学生手写放弃声明，并签字按手印，班主任和辅导员签字后寄给家长签字，再由家长寄回学校存档。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

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要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4. 在一档助学金和三档助学金名额一样的前提下，各学院自行分配名额。

5.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六、评选上报时间

国家奖学金材料请于**10月8日**前上交；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材料于**10月18日**前上交。电子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发黎子瑜 OA 邮箱，纸质材料交学工处 214 办公室。

上交材料包括：

（一）国家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稿）；
2. _____学院 20 -20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纸质盖章稿）；
3. 学院院务会（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复印件（纸质盖章稿）；
4. 国家奖学金评选公示情况登记表（包括线上、线下公示的截图、照片）；
5. 学院 20 -20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盖章稿和电子稿）；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江西省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盖章稿）；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班级评审公示情况表（包括线上、线下公示的截图、照片）；

3. _____学院 20__-20__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纸质盖章稿）；

4. 学院院务会（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复印件（纸质盖章稿）；

5. 学院 20__-20__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盖章稿和电子稿）；

6. 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公示情况登记表（包括公示的截图、照片）

7.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将班级上报初审名单与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比对，确保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都是已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国家助学金

1. 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纸质盖章稿）；

2. 国家助学金班级评审公示情况表（包括线上、线下公示的截图、照片）

3. _____学院 20__-20__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纸质盖章稿）；

4. 学院院务会（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复印件（纸质盖章稿）；

5. 学院 20__-20__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盖章稿和电子稿）；

6. 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公示情况登记表（包括公示的截图、照片）

7.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将班级上报初审名单与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比对，确保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都是已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各下属学院按类别（资助项目）→年份→学院→班级→学生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材料进行整理，存放于学校学生资助档案室）

附件 1: 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 2023-2024 学年江西省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3: 2024-2025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4: 国家励志奖学金班级评审公示情况表

附件 5: 国家助学金班级评审公示情况表

附件 6: 评审报告（模板）

附件 7: 学院公示情况登记表

附件 8: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

附件 9: 2024-2025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
名单汇总表（退役士兵在校生需单独报送）

附件 10: 国家三金评选指南



抄送：校团委。

赣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2024年9月14日印发
